

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114 年個人資料保護政策及執行情形

本公司重視「個人資料保護」，並遵循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相關規範，於 103 年 12 月 18 日訂定「個人資料安全維護規則辦法」。為進一步強化個資管理與治理架構，本公司並於 114 年 12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「個人資料保護政策」。政策內容已公告於本公司網站（請參閱：本公司網站 > 利害關係人 > 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> 個人資料保護政策），明確清楚規範個人資料的蒐集、處理與利用方式，以確保資料受到妥善治理與保護，並維持其可用性、完整性與保密性。

本政策之適用範圍涵蓋本公司所有營運據點、子公司、客戶及供應商。

在營運過程中，凡涉及個資之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及保護，本公司均遵循政府相關法令，並在法令許可之範圍內進行資料使用，不會提供、出租或以其他變相方式將個資揭露予第三人。同時依循公司訂定之「個人資料安全維護規則辦法」及「個人資料保護政策」落實執行，致力維護客戶、員工、供應商與合作夥伴之資料安全及隱私權利。

為更有效管理個人資料相關風險，本公司成立「潤隆建設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執行小組」，由各部門主管及法務人員共同組成，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本公司個人資料保護政策之擬議。
- 二、本公司個人資料管理制度之推展。
- 三、本公司個人資料風險之評估及管理。
- 四、本公司職員工之個人資料保護意識提升及教育訓練計畫之擬議。
- 五、本公司個人資料管理制度基礎設施之評估。
- 六、本公司資料管理制度適法性與合宜性之檢視、審議及評估。
- 七、其他個人資料保護、管理之規劃事項。

為避免客戶、供應商及事業夥伴之個人資料遭受外洩風險，本公司從硬體、軟體及人員作業流程等多面向持續強化與更新資安防護措施，包括：導入加密技術加強資料保護、加強釣魚郵件偵測並定期執行員工警覺性測試、

演練勒索軟體攻擊、落實隱私與個資保護宣導等，維護公司與各利害關係人重要資產之機密性。

針對個資事件，本公司採取「零容忍政策」，如發生個人資料可能遭不當存取、洩漏或侵害之情形，資安、法務及相關部門將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及關規範與本公司之事件通報處理程序立即進行調查與處置。如有人員違反保密義務，將依相關法律及本公司內部規定予以之處分（包括但不限於終止合作或勞動契約）。

114 年度個資保護政策推動情形：

一、內部稽核

本公司於 114 年 3 月 3 日～3 月 14 日，由稽核單位執行個人資料保護之管理作業及法令規章遵循事項查核，查核範圍涵蓋 113 年 10 月～114 年 2 月個人資料保護之管理作業。

經查核結果：未發現異常或缺失事項。

二、114 年度個資侵害事件

114 年度本公司無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事件。